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的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机关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机关食材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津江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90.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天津江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